

2022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及可供研究之裁判 為對象

沈冠伶*

<摘要>

最高法院自 2019 年 7 月 4 日建置大法庭以來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民事大法庭陸續宣示裁定，有助於法律見解之統一。2022 年最高法院大法庭宣示裁定認為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，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，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，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，依形式審查結果，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，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見解有助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實現；關於裁判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於立法旨趣，肯認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並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，此見解有助於釐清立法與司法權限之界線。此外，最高法院另公布有可供研究之民事裁判，涉及外國仲裁判斷之界定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關係、不起訴協議之效力、意定訴訟擔當之合法性、家事程序第二審反請求之抗告法院、扶養請求事件相對人死亡之程序承受，以及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權等重要議題，本文亦一併予以評論分析。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辛珮群、李樂怡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11/SP_52.0008

關鍵詞：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、拍賣抵押物裁定、宣告終止收養關係、不起訴協議、意定訴訟擔當、外國仲裁判斷、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權